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任 球 教 印 ·	維	<u> </u>	二、教師目編講義
仁理粉饰:	<b>器</b>		一 划 红 厶 灿 址 兰
			一冊)》實驗一把罩
教學時數:	每週2節		二、翰林版《選修化學Ⅱ物質與能量(全
			反應速率(全一冊)》課本
科 目:	高二化學	教材:	一、泰宇版《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 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 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教學目標:本學期為使用 108 新課綱「選修化學 I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」課程,為高中 108 新課綱中化學選修課程之一(加深與加廣課程),不列入二年後大學入學考試的「新學測」的自然考科範圍,而是放入「分科考試」中,為獨立的化學考科。

因為課程內容變多了,教學上難免會速度變快,故有賴學生課前複習、課後複習。自主學習的態度將主導學習的成效,請務必做好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的改變。
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 教師以講義為主要上課內容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 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 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均有**化學實驗**時間,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,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並全程戴安全眼鏡(重要)。

## 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定期考試:三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\*如下: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21
日期	3/23(三)、24(四)	5/12(四)、13(五)	6/28(二)、29(三)、30(四)
預定範圍*		第二章 化學鍵	第三章 化學反應速率 定律 實驗 秒錶反應

<sup>\*</sup>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## 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(共三次,每次20%),平時考查佔40%(開學複習考佔學期總成績10%):

其他任課教師自訂規定細項。